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更換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遵守香港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董事會批准下列決議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黃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黃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吳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5. 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批准下列決議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變更

- (1) 黃俊康先生(「黃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 (2) 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述(1)及(2)兩項變動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黃俊康先生
吳泗宗教授

- (3) 黃先生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 (4) 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吳泗宗教授(「吳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3)及(4)兩項變動後，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吳泗宗教授(主席)
黃俊康先生
鄭毓和先生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 (5)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議決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委任執行董事李世佳先生和林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並已書面訂立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李世佳先生(主席)

林戰先生

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林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李志正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